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65号

关于辽宁久久鼎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久久鼎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久久鼎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租赁辽宁鼎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1座车间，拟购残液回收装置、瓶阀装卸机、水压测试机、静电喷粉流水线、抛丸机、印字机、焚烧炉、拔瓶装置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年维修检测24万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焚烧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焚烧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且同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抛丸除锈和静电喷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印字和残液回收装置泄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水压测试和气密性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更换喷淋废液属于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

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